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2號

原告 何秀英
原告 何淑蘭
原告 何敬業
原告 何素梅
原告 何曼麗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韋翰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陳麒亘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宏

被告 呂循

被告 詹火狄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附帶請求，應併算其價額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所敘明。次按本件屬普通共同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4、7項部分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土地之公告現值及所主張被告占用之面積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4,037元【計算式： $(4,3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76.02\text{m}^2 + 3,043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2.74\text{m}^2) + (3,043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71.94\text{m}^2) + (3,043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63.1\text{m}^2) = 654,037\text{元}$ 】；聲明第2、5、8項部分，按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金額共為266,944元【計算式： $(14,175\text{元} + 14,175\text{元} + 56,701\text{元} + 7,088\text{元} + 7,088\text{元}) + (12,764\text{元} + 12,764\text{元} + 51,055\text{元} + 6,382\text{元} + 6,382\text{元}) + (11,196\text{元} + 11,196\text{元} + 44,782\text{元} + 5,598\text{元} + 5,598\text{元}) = 266,944\text{元}$ 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20,981元（計

01 算式：654,037元+266,944元=920,98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
02 裁判費10,130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
03 9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4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
05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1 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
12 之裁判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4 書記官 胡旭玫